

松原中院“四强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全省进入汛期以来，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委防汛工作总体部署要求和省高院工作安排，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一把手”抓，成立由党组书记、院长李永秋任组长的防汛救灾领导小组，负责防汛救灾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等工作。及时召开会议，研究制定《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防洪应急工作预案》，指导全市两级法院一体落实。8月26日，松原中院防汛救灾领导小组组长李永秋主持召开专门会议，就做好今年8号台风“巴威”登陆前防汛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进一步明确任务、夯实责任，确保安全度汛。

加大排查力度

组织行装部门和法警支队对院内墙体、树木、排水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对档案库房、机要保密室、诉讼服务中心、机房等重点部位、重点场所进行隐患排查，特别是对空调等设备及时进行检修和维护，控制好温度、湿度，

避免极端天气下档案受潮、发霉，确保档案绝对安全。同时，法警支队派出警力上堤巡护，严格按照程序要求上报工作情况。

强化工作保障

及时调整充实防汛救灾力量，成立综合调度、物资保障等五个小组，组建五支堤防巡护小队和法警抢险救灾突击队，随时待命、闻令而动。及时采购防洪沙袋、雨衣、铁锹、帐篷、手电等防洪物资，确保物资快速响应到位。

严格值班值宿

院领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参与防汛期间值班值宿。8号台风“巴威”过境期间，李永秋靠前指挥、亲自督战，以战时状态应对台风过境，其他院领导和防汛救灾领导小组24小时待命，随时准备应对突发事件。法警支队负责查岗，严肃处理擅自离岗、不听指挥、影响防汛大局的行为，确保不出问题。